

敬啟者：

政制發展建議

有關 07/08 年之特首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：

1. 為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，特首選舉委員會委員增加至 1200 人，而四個界別人數和特首候選人之提名人人數按比例增加；
2. 為立法會更能反映社會各階層的意見，立法會議席總數增加至 66 席，唯功能團體和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席各佔一半，以互相制衡。

有關 07/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最終達至普選目標的建議：

1. 香港應循序漸進地修改選舉方法，當香港的經濟及民生等各方面皆穩定時，方可實行普選；
2. 全部立法會議員經普選產生的時間可於 2024 年實行；
3. 而特首經普選產生的時間可於 2032 年實行，以便有 8 年充足時間觀察普選的利弊。

此致

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

(署名來函)

11/15/04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